**关于2015年下半年学生证补办的通知**

各书院：

2015年下半年学生证补办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办理时间：

2015年11月30日-12月6日

二、办理程序：

1. 补办学生证同学请在11月30日-12月6日到班级辅导员处按照《学生证办理登记表》（见教务部网站下载专区）要求登记信息，辅导员审核《学生证办理登记表》后，报至书院对口教务负责人处，负责人以书院为单位汇总并把电子版发至邮箱sqjwb@qq.com，纸质版材料由对口教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书院公章，并交纳工本费5元/人。

2. 12月7日以书院为单位汇总上交《学生证办理登记表》纸质版及工本费至平原校区行政楼2楼教务部学籍管理科。同时由该书院对口教务负责人指派学生代表领取学生证并根据《学生证办理登记表》如实填写。

3. 等待通知，以书院为单位加盖学校公章后领回，到书院辅导员处按实际在校注册学期次数加盖注册章后发放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学生证需按照《补办学生证填写须知》(见教务部网站下载专区）填写；

2.补办学生证不发放磁条，只加盖钢印。

2015年11月30日

教务部